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丁龙山，副总裁姜勇、邵海波，财务总监刘迎新列席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兴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部分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确定以2016年12月6日为授予日，向安百军等650名激励对象授予539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副总裁姜勇、财务总监刘迎新因在2016年6月24日发生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自该减持之日起满6个月后授予。

公司监事会针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董事李俊田、宋君恩、唐柱学、杨春禄、刘宇川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进行了表决。

具体内容及上述意见详见公司2016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